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行许字〔2019〕314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的批复

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块位于顺义区高丽营镇中心区夏县营村，用地东至火寺路、南至鑫通路、西至沿河路、北至鑫政路。经研究，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

二、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42.54 公顷，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17.37 公顷、医疗用地 2.10 公顷、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1.74 公顷、托幼用地 0.42 公顷、地面公交场站用地 1.01 公顷、供应设施用地 1.25 公顷、公园绿地 3.76 公顷、防护绿地 3.16 公顷、城市道路用地 11.73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37.24 万平方米。

三、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一）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总用水量不超过 53.54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31.74 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地块新水由顺义第九水厂供给，再生水由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供给。

（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方氏渠，污水排入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

（四）项目地块建设用地综合雨水径流系数不超过 0.5，水土保持参数、措施等满足相关要求。

（五）项目各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表。

四、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应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五、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地块开发过程中，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与外部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上述设施建成并具备运行条件。

七、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应重新开展规划水影响评价论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将地块内自备井的取水许可证注销。

附件：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附件

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用水量限值及 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用水总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新水总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再生水用量 (万立方米年)	雨水径流系数 上限值
01-005	二类居住	3.63	6.53	7.15	4.77	2.38	0.47
01-007	医疗卫生	2.10	2.10	6.44	6.13	0.31	0.43
01-008	二类居住	2.48	4.46	4.88	3.26	1.62	0.48
01-013	二类居住	2.77	4.99	5.45	3.64	1.81	0.47
01-015	住宅混合共建	1.74	3.13	3.69	2.47	1.22	0.44
01-016	二类居住	2.31	4.16	4.55	3.04	1.51	0.47
01-020	幼托	0.42	0.34	0.45	0.45	0	0.43
01-021	地面公共交通场站	1.01	0.50	0.78	0.28	0.50	0.44
01-022	供应设施	1.25	0.62	3.68	0.11	3.57	0.44
01-025	二类居住	4.97	8.95	9.78	6.53	3.25	0.47
01-026-1	二类居住	1.13	1.36	1.54	0.99	0.55	0.48
01-026-2	二类居住	0.08	0.10	0.12	0.07	0.05	0.48
01-012	公园绿地	1.30	/	0.65	0	0.65	/
01-023	公园绿地	2.46	/	1.23	0	1.23	/
防护绿地		3.16	/	0.95	0	0.95	/
城市道路		11.73	/	2.20	0	2.20	/
合计		42.54	37.24	53.54	31.74	21.80	0.46